

場外治理及評估協定

場外治理及評估協定

簡介

此協定關乎第5章的規定，即在場其他球員在比賽場地內接受評估及/或治理*，或因其傷勢導致比賽暫停後，必須離開比賽場地，並在重新開始比賽後留在場外一分鐘。

*第5章僅在特定情況下允許在比賽場地內治理（見下文）。

其目的在於給予醫療人員在場外必要的時間，以評估球員的傷勢並決定他們是否應繼續比賽，同時亦為減少打亂比賽節奏。

程序

離開比賽場地一分鐘的規定

- 在下列一種或多種情況下，場上非守門員球員須在重新開始比賽後離開場地一分鐘：
 - **比賽**因球員實際或懷疑受傷而暫停
 - **裁判員**已發出訊號讓醫療人員進入比賽場地
 - 裁判員詢問球員是否需要在比賽場地內接受醫療協助，而**球員已提出要求**
- 應給予醫療人員足夠時間在比賽場地內進行**初步評估**，但除非傷勢嚴重，否則**不應在比賽場地內為球員治理**。
- 完成任何初步評估後，球員必須離開比賽場地（下文列出的情況除外），並一直留在**比賽場地外**，直至比賽重新開始及**一分鐘**（持續計時）屆滿為止。

離開比賽場地一分鐘的時段

- 離開比賽場地**一分鐘**的時段由比賽重新開始時計起。
- 該**一分鐘**的計時將持續進行，並由裁判員決定；其他賽事執法人員可從旁協助。
- 球員只有在獲得**裁判員的准許**後方可重返比賽場地。

- 如比賽進行時，受傷球員必須於邊線再次進入比賽場地。如比賽暫停時，受傷球員可從任何界線再次進入比賽場地。
- 如果受傷球員被換出，**換人程序不受延誤。**
- 如果上半場在**一分鐘**屆滿前結束，該球員可自下半場開始時重返比賽場地；此原則適用於：
 - 正常比賽時間結束至加時比賽開始之間的時段
 - 加時比賽的中場休息
 - 加時比賽結束至點球（射點球決勝）之間的時段

在下列情況下，球員**毋須**離開比賽場地一分鐘：

- 球員：
 - 表示他們不需要醫療協助，除非比賽是因其傷勢而暫停；或
 - 在比賽進行中或暫停期間自願離開比賽場地，前提是此舉沒有阻延重新開始比賽
- 傷勢屬於第5章准許在比賽場地內治療的情況：
 - 守門員受傷
 - 守門員與在場其他球員互相碰撞而同時都需要即時治理
 - 同隊球員互相相撞受傷而同時都需要即時治理
 - 發生嚴重受傷情況，特別是頭部受傷（例如腦震盪）、心臟問題或危及生命的事件（例如癲癇發作、窒息等）
 - 如球員因被對方侵犯受傷，犯規球員因此而被黃牌警告或紅牌驅逐離場（例如魯莽攔截或嚴重犯規）
 - 該受傷球員為即將主射點球的球員

